

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签发人: 任义军

千工信函〔2026〕9号

**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会议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晓辉、王安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农村网络线路乱象的建议》(第 41 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乡村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与监督。在建议中精准指出的村庄网络线路架设乱、尤其是柿沟村二组部分线路无专用水泥杆,直接在绿化树上搭接,影响群众的生产安全问题。为我县优化农村网络线路环境,推进和美乡村推广了重要指导。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四家运营商专题研究、现场核查,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问题主要成因

1. 规划统筹不足。早期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布局,各运营商独立施工、自主架设,普遍存在“随需而建、随装随补”现象,杆路走向随意、线路交叉缠绕,整体布局杂



乱无序。

2. 历史遗留积压。部分农村区域废弃线缆、废旧拉线长期未清理处置，形成大量“僵尸线路”，既破坏村容村貌，又存在突出安全隐患。

3. 协同整治不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通信线路精细化整治工作衔接不畅、推进不同步，线路风貌与乡村整体人居环境风貌不协调、不统一。

二、整改落实措施

1. 全面消除隐患。四家运营商及时开展对各自通信线路开展拉网式、无死角摸排，集中剪除废弃线缆、拆除废旧拉线，全面清理“僵尸线路”；对在用线路统一梳理捆扎，做到整齐规范。针对柿沟村二组线路违规搭接问题，已开始专项整改，拆除树木搭接线路、规范架设专用杆路，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 规范网线标准。严格执行通信线路建设维护标准，新增线路一律做到“横平竖直、布局规整”；具备条件的农村区域，优先采用沿墙敷设、隐蔽走线、管道入地等方式优化线路架设形式。

3. 推进共建共享。推动四家运营商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新建杆路实行多家合用，严禁新增独立杆路，从源头解决杆路林立、重复建设问题。

三、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1. 压实管护责任。将农村通信线路日常维护管理全面纳入



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明确网格管理责任人、具体管护职责，建立定期巡检、动态排查、即时整改的工作机制，实现线路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2. 深化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各镇、行政村，将通信线路常态化整治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实行一体规划、同步推进、协同落实；畅通群众诉求反馈渠道，专人跟进处置群众反映的线路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严格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运营商线路整改、日常运维、规范施工等工作落实情况，对管护不力、成效下滑的运营商及时督促整改、严肃约谈提醒，以刚性管控巩固整治成果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化督导检查，紧盯整改成效巩固提升，力争短期内全面改善农村通信线路杂乱面貌，长期保持线路规范有序，为群众营造安全、整洁、美观的农村宜居环境，全力助推我县和美乡村建设。

再次感谢您的监督与支持，恳请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千阳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5月6日

联系电话: 0917-4241574

抄送: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